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黃義雄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紅
　　采虹企業行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方第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(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　108年度司促字第10715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15,207元	108年6月12日	5.5	108年7月12日
002	10,139元	108年6月12日	5.5	108年7月12日